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南京邦尼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沿江街道南浦路（浦洲路至绿联路段）道路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沿江街道南浦路（浦洲路至绿联路段）道路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南浦路（浦洲路至绿联路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沿街立项字[2025]034号

4. 资金来源：街道资金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承包范围为沿江街道南浦路（浦洲路至绿联路段）道路维修；主要内容为对长约420m的南浦路（浦洲路至绿联路段）进行整治维修，主要包括道路拓宽、围墙改造、路灯迁移、绿化种植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零柒拾贰元捌角伍分（¥1033072.8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肆元陆角叁分(¥149194.6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彭仲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禁止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禁止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施工总承包的, 工程主体的施工必须由中标或者成交供应自行完成。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3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江北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